



Vertex
VERTEX GROUP LIMITED
慧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所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慧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 而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主席報告書

各股東：

本人欣然匯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項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進展。

《新聞週刊•中文月刊》刊務進展理想。年內，本集團於該雜誌引進可觀份量之內地資訊。編輯部亦已加強陣容，除於北京及上海聘請當地編輯人員外，更羅致大量優秀撰稿人。

現時，《新聞週刊•中文月刊》於中國內地之行銷量每期達120,000冊，於4,000多處地點有售，而於內地及國際知名門戶網站亦有大量文章介紹。本集團亦一直致力增加發行面，以求更廣為市場接受，吸納更多廣告收益，而付出之努力已得到令人鼓舞之成效。自去年年底從中國第三方媒體代理手上取回廣告及行銷業務後，本集團來自該雜誌之收益已見增長。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動用大量資源進一步發展其電力相關業務。本集團與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組成之合營公司中港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繼續經營業務。該合營公司匯報，已完成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交文件。

本集團於擴展電力相關業務至中東方面取得可觀進展。本集團已與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訂立協議，參與投標科威特之發電廠工程、興建及管理項目。

本集團旗下Vertex Systems Services Limited獲科威特計劃部頒授註冊國際顧問公司資格。Vertex Systems Services Limited現正與科威特水電部擬訂長期能源系統規劃研究顧問合約。

本集團初次向中東國家提供電力相關設備。設備交付目的地包括杜拜及亞拉伯聯合酋長國，而本集團現正與科威特商談合約。涉及之設備包括氣體絕緣變電站、變壓器、電纜、箱式變電站及柴油發電機。

本集團已向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其中兩國提交建議書，擬以興建—營運—移交 (BOT) 形式發展兩所小型電力站。

此舉乃本集團首次於中東市場進行之項目。本人深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與其中國內地之夥伴合作把握機會於世界上增長速度最快之地區發展電力相關業務。本人期望本集團種種努力可於往後年度為股東帶來回報。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股東、業務夥伴，以及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竭盡所能之員工致謝。

主席
潘國濂博士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瞻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有策略地將能源業務拓展至中東地區（尤指科威特及杜拜）。由於中東地區對能源生產及基建需求甚殷，本集團預期進軍中東將為本集團之業務帶來長遠利益。

而自二零零七年第三季起，本集團在香港之工程業務亦取得長足發展。本集團已從香港多間知名公司取得多個工程項目。隨着香港之基建項目不斷增加，本集團預期工程業務在二零零八年將會繼續增長。

鑑於本集團在中國之銷售及營銷團隊實力增強，本集團同時預期媒體業務之業績將會繼續上揚。本集團已採取積極進取之銷售措施，以期將本集團旗下雜誌推廣為在相關內容方面屬國內首屈一指之雜誌。

財務回顧

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6,000,000港元，較去年之營業額急升10,200,000港元或64.5%。營業額增加主要由能源業務帶動，該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43%；另有43%營業額源自本集團之媒體出版業務。

回顧年度之員工成本由去年約18,500,000港元，減至約15,000,000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媒體業務及管理顧問服務團隊之人手減少。

回顧年度之分包成本約為9,400,000港元，佔營業額約36%。去年，分包成本約為600,000港元或佔營業額約3.8%。分包成本增加與能源業務之營業額增加相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利費及製作成本為11,300,000港元。專利費及製作成本減少，乃因集中資源出版《新聞週刊》中文版所致。

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25,000,000港元，而上年度之虧損淨額則約為27,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本身之營運資金、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為業務運作提供資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並有現金19,6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含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614,885,232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普通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或人民幣或美元計值，而有關貨幣之匯率於回顧年內保持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幣匯兌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並無採取減低貨幣風險之對沖或其他安排。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性資產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上升至117% (二零零六年:81%)。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33名(二零零六年:41名)員工駐守中國及香港。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按工作表現、資歷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計劃及購股權)。

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引致營運受到干擾,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時亦未遇上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財務業績

慧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6,023	15,817
其他經營收入		1,553	1,577
專利費及製作成本		(11,348)	(12,719)
員工成本		(15,145)	(18,488)
分包成本		(9,400)	(6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5)	(915)
其他經營費用		(9,461)	(10,522)
融資成本	6	(2,795)	(2,290)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變動		(2,445)	645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虧損		(1,500)	—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5,033)	(27,498)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年度虧損		<u>(25,033)</u>	<u>(27,498)</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	(25,033)	(27,330)
少數股東權益		—	(168)
本年度虧損		<u>(25,033)</u>	<u>(27,498)</u>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10		
— 基本		4.07港仙	4.64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8	1,695
可供銷售投資		1,500	3,000
按金		33	354
		<u>2,761</u>	<u>5,049</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1	13,058	4,0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69	3,2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637	43,090
		<u>38,064</u>	<u>50,46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10,391	2,3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14	4,44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	5,364	5,829
所得稅撥備		8	8
		<u>19,677</u>	<u>12,657</u>
流動資產淨值		<u>18,387</u>	<u>37,8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148</u>	<u>42,86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2,999	30,554
有抵押債券		14,914	14,303
		<u>47,913</u>	<u>44,857</u>
負債淨額		<u>(26,765)</u>	<u>(1,996)</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149	6,144
儲備		(32,914)	(8,140)
		<u>(26,765)</u>	<u>(1,996)</u>
資本虧絀		<u>(26,765)</u>	<u>(1,99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303	77,828	1,000	1,750	(71)	200	(102,470)	(16,460)	168	(16,292)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26	-	-	126	-	126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之淨業績	-	-	-	-	126	-	-	126	-	126
本年度虧損	-	-	-	-	-	-	(27,330)	(27,330)	(168)	(27,498)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	126	-	(27,330)	(27,204)	(168)	(27,372)
發行新股	836	39,705	-	-	-	-	-	40,541	-	40,541
發行新股開支	-	(1,149)	-	-	-	-	-	(1,149)	-	(1,149)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補償	-	-	-	-	-	2,036	164	2,200	-	2,200
行使購股權	5	71	-	-	-	-	-	76	-	7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6,144	116,455*	1,000*	1,750*	55*	2,236*	(129,636)*	(1,996)	-	(1,99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66	-	-	166	-	166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之淨業績	-	-	-	-	166	-	-	166	-	166
本年度虧損	-	-	-	-	-	-	(25,033)	(25,033)	-	(25,033)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166	-	(25,033)	(24,867)	-	(24,867)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補償	-	-	-	-	-	29	-	29	-	29
行使購股權	5	64	-	-	-	-	-	69	-	6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9	116,519*	1,000*	1,750*	221*	2,265*	(154,669)*	(26,765)	-	(26,765)

* 該等結餘之總額虧絀32,9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14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儲備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慧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1樓3103-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以下各項：

- 提供網絡基建及機電裝置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包括萬維網方案及系統集成方案；
- 製作及採購媒體內容；及
- 提供能源顧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鑒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權益虧絀分別約26,7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96,000港元）及22,4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3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5,0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330,000港元），故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狀況。董事正積極採取下述措施，以改善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及本公司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編製，不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及隨後直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之情況。為改善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董事已採納多項措施連同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仍在進行之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就生產及一般行政開支實行嚴格成本控制；
- (b) 本集團競投香港多間知名公司若干工程項目之進程已踏入最後階段，倘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成功投標，預期有關項目會為本集團帶來龐大收益；及
- (c) 本集團已加強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銷售及營銷團隊之實力，以進取之銷售措施推廣本集團印刷媒體業務出版之刊物。

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及本公司不用大幅精簡業務運作，並於可見將來能夠於財務責任到期應付時悉數償還有關款項。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上述各項措施失敗或成效不彰，或倘持續經營基準不再適用，則可能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乃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有關所呈列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惟須作額外披露如下：

3.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提出額外披露規定，須提供有關資本水平以及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資料。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須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該準則取代並修訂過往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之披露規定。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故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過往規定須披露之資料相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包括更多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披露事項。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現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陳述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IFRIC)－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IFRIC)－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IFRIC)－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IFRIC)－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³

附註：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版印刷媒體收入		
— 廣告收入	10,601	11,571
— 雜誌銷售	626	211
數碼解決方案服務之服務收入	134	109
網絡基建及機電裝置服務收入	11,197	430
能源顧問費收入	3,465	3,496
	<u>26,023</u>	<u>15,817</u>

年內，本集團來自以物易物廣告交易之收入為2,1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24,000港元）。

以物易物廣告交易之公平值乃參照經常與買方（與以物易物交易對手方概無關連）進行並涉及現金之類似廣告服務之非以物易物交易釐定。

5.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管理目的起見，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個經營分類，即網絡基建及機電裝置服務、數碼解決方案服務、出版印刷媒體及能源顧問服務。該等分類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該等分類之主要業務如下：

網絡基建及機電裝置服務	—	提供網絡基建及機電裝置服務
數碼解決方案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包括萬維網方案及系統集成方案
出版印刷媒體	—	製作及採購媒體內容
能源顧問服務	—	提供能源顧問服務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於下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網絡基建及 機電裝置 服務 千港元	數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出版 印刷媒體 千港元	能源顧問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11,197	134	11,227	3,465	26,023
分類業績	1,321	(194)	(9,388)	483	(7,778)
其他經營收入					1,553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變動					(2,445)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虧損					(1,50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068)
融資成本					(2,79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033)
所得稅開支					-
本年度虧損					(25,03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網絡基建及 機電裝置 服務 千港元	數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出版 印刷媒體 千港元	能源顧問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0,476	103	8,871	-	19,450
未分類公司資產					21,375
資產總值					40,825
負債					
分類負債	(8,741)	(103)	(4,671)	-	(13,515)
未分配公司負債					(54,075)
負債總額					(67,59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網絡基建及 機電裝置 服務 千港元	數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出版 印刷媒體 千港元	能源顧問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	-	-	175	-	-	17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7	-	76	103
折舊	-	-	117	-	398	5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45	-	10	5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網絡基建 服務 千港元	數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出版 印刷媒體 千港元	能源顧問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430	109	11,782	3,496	15,817
分類業績	(479)	(502)	(12,063)	754	(12,290)
其他經營收入					1,577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變動					64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140)
融資成本					(2,29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7,498)
所得稅開支					-
本年度虧損					(27,49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網絡基建 服務 千港元	數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出版 印刷媒體 千港元	能源顧問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189	391	7,740	–	9,320
未分類公司資產					46,198
資產總值					<u>55,518</u>
負債					
分類負債	(1,094)	(149)	(4,343)	–	(5,586)
未分配公司負債					(51,928)
負債總額					<u>(57,514)</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網絡基建 服務 千港元	數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出版 印刷媒體 千港元	能源顧問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	–	120	–	–	–	12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94	–	–	194
折舊	–	–	116	–	799	9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4	–	5	9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而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源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且其大部分資產亦位處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支付之債券利息	924	886
須於五年內悉數支付之可換股票據利息	1,871	1,404
	<u>2,795</u>	<u>2,290</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呆壞賬撥備	175	120
核數師酬金	450	4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5	(9)
經營租賃下之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1,845	1,970
銀行利息收入	(1,485)	(1,447)
	<u> </u>	<u> </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間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5,033)</u>	<u>(27,498)</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4,466)	(4,93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96	1,343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2)	(25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220	3,719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2	130
所得稅開支	<u> </u>	<u> </u>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分別擁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142,9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4,521,000港元）及約27,1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418,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之應課稅溢利。由於不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規，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20,4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967,000港元）。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5,0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330,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14,732,520股(二零零六年:588,819,299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故並未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3,233	4,207
減:呆壞賬撥備	(175)	(120)
	<u>13,058</u>	<u>4,087</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為60至90日。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196	1,409
61至90日	531	728
91至180日	5,711	1,135
超逾180日	5,620	815
	<u>13,058</u>	<u>4,087</u>

有關結餘包括賬面值為11,331,000港元之應收款項(二零零六年:1,950,000港元),有關應收款項於結算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為減值虧損撥備。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涉及本集團若干還款紀錄良好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相信,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董事認為,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均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5,711	1,135
超逾180日	5,620	815
	<u>11,331</u>	<u>1,950</u>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0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75	120
撤銷金額	(120)	–
	<u>175</u>	<u>1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5</u>	<u>120</u>

呆壞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1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0,000港元)。有關已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超逾180日(二零零六年:91至180日)。本集團並無就該項結餘持有抵押品。

12.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61	1,674
31至60日	1,272	47
61至90日	13	335
91至180日	8,038	21
超逾180日	107	299
	<u>10,391</u>	<u>2,376</u>

1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指由Bright World Enterprise Limited及Forever Triumph Limited作出之墊款。潘國濂博士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而潘國濂博士及潘樹人先生亦為其董事。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審核意見摘要

下文摘錄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發表之經修訂但無保留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有關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不保留吾等意見之情況下，吾等留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之披露。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約26,765,000港元及22,457,000港元之權益虧絀， 貴集團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有約25,033,000 港元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該等情況連同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之其他事項，顯示 貴集團於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方面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譚德華先生（主席）、徐耀華先生及楊佰成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與管理層就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議題進行磋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公司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同時提高相關利益的透明度及責任。就此，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大多數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條的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之A.4.2守則條文，每位董事應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並無根據組織章程規定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第87條，於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若彼等之數目非三之倍數，該數目乃接近但不大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將輪值告退，惟任何董事作為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需留任。為遵照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確保每位董事（惟其作為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留任者）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本公司主席將不會根據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規定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主席連續留任能令本集團保持一致的領導，其對本集團能夠平穩經營至為重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標準要求。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承董事會命
慧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國濂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五名成員，其中兩位執行董事為潘國濂博士及潘樹人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德華先生、徐耀華先生及楊佰成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上刊發最少7（七）日。